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90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地块位于后沙峪组团 SY00-1801 街区西北部，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环境设施用地、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和城市道路用地等，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

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19.76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3.03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规划由顺义新城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顺义新城再生水供水管网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龙道河，污水排入空港北区再生水厂（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SY00-1801-0501	二类居住用地	3.91	2.96	0.4
SY00-1801-0502	二类居住用地	4.43	3.35	0.4
SY00-1801-0503	二类居住用地	4.01	3.03	0.4
SY00-1801-0504	二类居住用地	3.95	2.99	0.4
SY00-1801-0303	社会福利用地	1.16	0.44	0.4
SY00-1801-0305	环境设施用地	0.06	0.02	0.4
SY00-1801-0306	地面公共交通场 站用地	0.45	0.19	0.4
SY00-1801-0307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2	0.05	0.4
SY00-1801-0505	公园绿地	0.06		/
SY00-1801-0506	公园绿地	0.07		/
SY00-1801-0304	公园绿地	0.75		
SY00-1801-0308	公园绿地	0.06		/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限值
SY00-1801-0601	公园绿地	0.41		/
	城市道路用地	0.32		/
合计		19.76	13.03	0.4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5年5月16日

抄送：顺义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